

卷一百六十七

兗州府三

卷一百六十八

東昌府一

卷一百六十九

東昌府二

嘉慶重修一統志

大清一統志

兗州府三

名宦漢田叔

陞城人。景帝時。為魯相。初至官。民以王取其財物。自言者百餘人。叔取其渠率。

二十人。答怒之曰。王非汝主耶。何敢自言主。王聞大慚。發中府錢。使相償之。相曰。王自使人償之。不

爾。是王為惡。而相為善也。魯王好獵。相常從入苑中。王輒休相。就館。相嘗暴坐苑外。曰。吾王暴露。獨

何為舍。王以故。子仁。不出遊。數年。以官卒。魯人鮑永

以百金餉其少子。仁不受。曰。義不傷先人名。鮑永

屯留人。光武時。董憲裨將也。兵於魯。侵害百姓。遇

拜永為魯郡太守。擊討大破之。降者數千人。惟別

帥彭豐虞休皮常等不肯下。頃之。孔子闕里無故

荆棘自除。永異之。謂府丞及魯令曰。方今危急。而

闕里自開。豈夫子欲令太守行禮。助吾誅無道耶。

過會人眾。修鄉射之禮。請豐等會觀。手格殺豐等。

擒破黨與。帝嘉其鍾離意。山陰人。建武時。除瑕邱

略。封為關內侯。鍾離意。令吏有檀建者。盜竊縣

兗州府三

內。意屏人問狀。建叩頭伏罪。不忍加刑。遣令長休。
建父聞之。為建設酒。謂曰。吾聞有道之君。以義行。
誅子罪。命也。遂命建進藥而死。顯宗時。為魯相。出
私錢萬三千文。付戶曹孔訢。修夫子車。身入廟。拂
几席。劍履。男子張伯除堂下草。土中得玉璧七枚。
伯懷其一。以六枚白意。意令主簿安置几前。孔子
教授堂下。牀首有懸甕。人莫敢發。意發之。中得素
書。文曰。後世修吾書。董仲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
筭。會稽鍾離意。壁有七。張伯舒。護吾車。拭吾履。發吾
懷其一。意即召問伯果服焉。鄭宏。山陰人。顯宗時。
化部人。王逢等得路遺寶物。懸於通衢。求主還之。
魯國當春大旱。五穀不登。騶獨致雨。偏熟。永平十
五年。蝗起泰山。流被郡國。過騶界不集。郡謝夷吾
以狀聞。詔書以為不然。遣使按行。如言也。謝夷吾
山陰人。為壽張令。永平十五年。蝗發泰山。汝郁。陳
流徙郡國。薦食五穀。過壽張界。飛逝不集。汝郁。陳
人。和帝時。累遷為魯相。以德教化。王堂。郡人。永建
百姓稱之。流人歸者八千戶。王堂。郡人。永建
政存簡一。至公沙穆。膠東人。桓帝時。遷繒相。時繒
數年無詞訟。侯劉敞所為多不法。廢摘立。

庶傲。很放。迄。穆。到。官。謁。曰。臣。始。除。之。日。京。師。咸。謂。臣。曰。繒。有。惡。侯。以。弔。小。相。明。侯。何。因。得。此。醜。聲。之。甚。也。朝。廷。使。臣。為。輔。願。改。往。修。來。自。求。多。福。乃。上。沒。敵。所。侵。官。民。田。地。廢。其。庶。子。還。立。嫡。嗣。其。蒼。頭。兒。客。犯。法。皆。收。考。之。因。苦。諫。朱。雋。上。虞。人。靈。帝。時。敵。敵。涕。泣。為。謝。多。從。其。所。規。朱。雋。除。蘭。陵。令。政。有。異。能。為。東。三。國。魏。孫。禮。容。城。人。太。祖。時。遷。滎。陽。都。海。相。所。表。三。國。魏。孫。禮。尉。魯。山。中。賊。數。百。人。為。民。作。害。乃。從。禮。為。魯。相。至。官。出。俸。穀。發。吏。民。募。首。級。招。納。降。附。使。還。為。間。應。時。平。秦。晉。江。統。圍。人。東。海。王。越。為。兗。州。牧。以。統。為。別。駕。委。以。州。事。統。舉。高。平。郁。鑒。為。賢。良。陳。留。阮。修。為。直。言。濟。北。程。收。為。方。正。時。南。北。朝。魏。游。明。根。任。人。獻。文。時。都。督。以。為。知。人。南。北。朝。魏。游。明。根。兗。州。諸。軍。事。瑕。邱。鎮。將。尋。就。拜。東。兗。州。刺。史。李。崇。頓。邱。人。高。祖。時。除。為。政。清。平。新。民。樂。附。之。李。崇。兗。州。刺。史。充。舊。多。劫。盜。崇。乃。村。置。一。樓。樓。懸。一。鼓。盜。發。之。處。雙。挺。亂。擊。四。面。諸。村。始。聞。者。搥。鼓。一。通。次。復。聞。者。以。二。為。節。次。後。聞。者。以。三。為。節。各。擊。數。十。槌。諸。村。聞。鼓。皆。守。要。路。俄。頃。之。間。聲。布。百。里。其。中。險。要。悉。有。伏。人。

兗州府三

二

盜竊始發。便爾擒送。諸州置樓懸鼓。自崇始也。張應履。延興中。為魯郡太守。妻子樵採。以自供。高祖深嘉其能。房謨。洛陽人。魏

還京兆太守。按北史作張膺。房謨。末為兗州

刺史。選用廉清。廣布恩信。察北齊張華原。神武時。屬守令。有犯必知。百姓安之。

為兗州刺史。人懷感附。寇盜浸息。州獄先有囚千餘人。華原皆決遣。至年暮。唯有重罪者數十人。亦

遣歸家。中賀依期至獄。先是。州境素有猛獸。為暴自華原臨州。忽有六駁食之。咸以為化感所致。

鄭述祖。為開封人。天保初。累遷兗州刺史。時穆子容

夫廉。儒夫有立志。今於鄭克州見之矣。初述祖父

道昭。為兗州刺史。於城南小山起齊亭。刻石為記。

述祖時年九歲。及為刺史。往尋舊蹟。得一石。銘云。

市盜布者。其父執之。以首述祖。原之。境遂無盜。人歌之曰。大鄭公。小鄭公。相去五十載。風教猶尚同。

隋薛胄

汾陰人。高祖受禪。除兗州刺史。到官。繫囚數百。胄剖斷旬日便了。囹圄空虛。有陳州

人向道力者。偽作高平郡守。將之官。曾遇諸途。察其有異。遂往收之。道力懼而引偽。其發姦擒伏。皆此類也。先是兗州城東沂泗二水合而南流。汎濫大澤中。曾遂積石堰之。使決令西注。陂澤盡為良田。又通轉運。利盡淮海。百

鄭善果

榮澤人。開皇時。累轉魯郡太守。

母崔賢明。曉政治。嘗坐閤內。聽善果處決。或當理則悅。有不可。則引至牀下責媿之。故善果所至有績。號

唐陸亘

陳節度分兵屬州刺史。刺史不能制。故易

亂。帝因詔屯。士得隸刺史。五代

晉程羽

陸澤人。天福中。授周崔

周度

鄆陵人。為泰寧節度判官。慕容彥超反。周度諫曰。魯詩書之國也。自伯禽以來。未有能霸

者。然可以禮義守之。而長世者多矣。公若量力相時而動。可以保富貴而終身。李河中央襄陽杜令公。近歲之龜鑑也。彥超大怒。

宋楊瓊

西河人。景德初。知兗州。有州卒

害之。兗州平。贈秘書監。自言得神術。能飛行空中。州人頗惑。瓊捕之。折其足。奏戮之。

張禹珪

河朔人。景德初。知兗

州會河隄決溢。禹珪率衆塞之。宰相王旦使克州還。言其狀。優詔褒之。宰相王臻汝陽人。時。

以殿中丞。知克州。特遷監察御史。剛毅善決事。所至有賢聲。御蔡齊萊州膠水人。通判。

克州。時太守王臻。政治嚴猛。陳太素緱氏人。真宗時。有齊濟之。以寬訟獄。為之不冤。陳太素時。知克州。有。

治。崔立鄆陵人。真宗時。知克州。歲大饑。募富人。徐。

起。鄆城人。真宗時。知克州。有都巡檢。虛所部。兵。

福開諭之。求感泣。聽命。因杜衍尚書左丞。出知克。

州。時州縣官有累重而素貧者。以公租及帑。李師。

中。楚邱人。仁宗時。知濟充二州。濟水堙。魏濤彭城。

祐間。知永縣。政治明毅。邵潛承縣。兼兵馬監押。敦。

萬化民。庭呂由誠。開封人。御史中丞。誨之子。靖康。

訟日虛。

呂由誠

中。知襲慶府。拊循有方。士樂為。

用金兵至百道攻城。**元張昭**濟南人。至元八年。知

力盡遂陷閩門俱殉。**汪澤**為暴橫。昭始至。甘雨霑足。屬邑有桀黠吏。肆

民。娶源人。仁宗時。知兗州。建議孔子後宜封。張璠

其先蜀之導江人。僑寓江左。至元中。大臣薦諸朝。

命為孔顏孟三氏教授。鄒魯之人。服誦遺訓。久而

不忘。**韓仲暉**至元中。為壽張縣尹。建言開河置牕。引

會通。**明盧熊**崑山人。洪武初。知兗州。時兵革之餘。

度事集而民不擾。坐他事累死。**史誠祖**武解州人。洪

籍其家。惟餘麻象。太祖深悔之。**史誠祖**武解州人。洪

年。知汶上縣。以廉平寬簡為治。永樂中。遣御史考

覈郡縣長吏。還奏誠祖治第一。成祖賜璽書勞之。

特擢濟寧知州。仍視汶上縣事。并賜內醢一尊。織

金紗衣一襲。鈔十貫。誠祖既得旌。益勤於治。土田

增闢。戶口繁滋。益編戶十四里。成祖過汶上。欲徙

其民數百家於膠州。誠祖奏免之。秩滿。輒為民請

兗州府三

留。在任二。朱珏。龍溪人。永樂中。知鄒縣。明敏有吏。十九年卒。

用鞭。中貫以綿。歲山解。銀帶簪珥。易米賑饑。每巡。行郊野。勸民耕種。秩滿。以民請留。再任。卒於官。

孔公朝。樂清人。永樂中。知寧陽縣。清康有幹。後坐。事遣戍。民屢叩關不許。宣德初。詔求賢。或。

以公朝薦。寧陽人。聞之。又相率詣再任。帝謂廷臣。曰。公朝去。寧陽已二十年。民猶奏乞不已。非良吏。

耶。遂。黃瑜。臨桂人。正統中。授克州府同知。發倉賑。與之。餓。築堤捍水。以治行高等。即擢本府知。

府。房岳。滑縣人。宣德間。知鄒縣。至正統中。龔宏。嘉。閱二十餘年。卒。吏民皆愛戴之。

人。成。化中。知克州府。府有借兌糧。寄養馬。相沿為。常課。宏力請上官。得捐糧萬石。馬八千匹。民困大。

蘇。許進。靈寶人。成化中。知克州。張泰。肅寧人。成。府。莅政明敏。摘伏若神。張泰。肅寧人。成。化。

於聽斷。訟無留滯。圖園遂空。御史按曲阜。獨鄒無。錄。心疑之。按卑。由鄒取道至滕。突入縣署。索獄門。

鑰。泰曰。無鎖。安得鑰。御史自往視之。門大。惠儒。安。啟。人視。竟無一人。於是改容歎息而去。

人。正德時。為兗州通判。屬有聞官索逋。致斃民命者。所司下儒鞠問。聞懼。以金一緡道儒。覆之以醬。儒即摘發以聞。遂如章時鸞。青陽人。嘉靖中。知鄒法論抵僚屬皆敬服。鄒王瘠民散。時鸞招集流亡。勸耕織。邑大治。時河淤漕阻。朝廷遣尚書朱衡經理其事。令沿河官集議。時鸞首創開南陽新河。漕運復通。張鏜。武功右衛人。嘉靖中。知滕縣。時色賦者皆奸胥無賴。先期斂收。及不能償。任責本戶。鏜選有業愿民為之簿正。躬閱所納。由是民無逋賦。鏜明習法令。獄訟一鞠即決。誣訴者必窮。其指使刁民悉逃匿他境。境內大治。姬文允。華州人。天啓二年。知滕縣。視事甫三日。白蓮賊徐鴻儒來薄城。吏卒多散走。文允登陴與賊語。賊見文允身長。面赤。鬚髻奮張。皆羅拜。及城潰。文允噉齒罵賊。械繫三日。終不屈。自經死。贈太僕少卿。立祠祀之。

俞起蛟

錢塘人。由貢生歷官魯府左長史。忠祠祀之。

位。值山歲。勸王賑貸。自出粟二千石佐之。大盜李青山。率眾來犯。偕在籍給事中范叔泰擊破其眾。

崇禎十五年。城破。起蛟率。鄧蕃錫。金壇人。崇禎十

時中州殘破已盡。克與接壤。蕃錫繕完守具。與監

軍參議王維新死守。反城陷。被執。不屈死。妻攜稚

子亦赴。郝芳聲。忻州人。崇禎十五年。知滋陽縣。有

人。以才擢兵部主事。再擢山東。吳良能。蓋州人。崇

兵備僉事。未行。會城破。自刎死。吳良能。蓋州人。崇

縣有武略。捍禦山賊。邑賴以安。十五年。城被

圍。將破。良能殺其家屬。拜母而出。力戰死。

本朝李可愛。滿洲人。順治初。知陽穀縣。下車。卽值土

陷。死。楊奇逢。正紅旗漢軍。康熙二十四年。知滕縣。

之。奇逢詳免彭口歲挑夫二百名。均其值為雇役。又

龍派民運柳。令種植官地。公取公用。民甚便之。又

李世敬。大興人。康熙三十八年。知兗州府。郡薦饑

鄉僻壤。皆手籍。而面藉。遇有遺。陳安策。泰和人。康

亡後至者。則出已俸以償之。

此為試讀，需要完整PDF請訪問 www.ertong

年。知峰縣。有史才。諸廢興舉。前此社戶紛雜。婁一

特為聲正。使甲比戶聯。滾單易行。民無擾累。均

會稽人。康熙四十八年。知鄒縣。勸農勤政。寒暑

不敢少懈。決訟立判。民無久候。杜絕里長私派。

人咸。楊文熹。正紅旗漢軍。雍正十三年。知峰縣。康

德之。風丕振。歷任八年。沈齊義。知壽張縣。乾隆三十九

士民至今思之。謀捕之不密。賊日夜攻城。城陷。被

賊女二姑聞父死。投繯自盡。劉希壽。廣東長樂

十九年。任陽穀縣。阿城鎮縣丞。聞壽張賊警。赴援

至。柴家莊。遇害。典史方光祀。率從子義守監獄。賊

人物漢叔孫通

薛人。拜博士。號稷嗣君。漢王為皇帝。

妄呼。拔劍擊柱。上患之。通說上徵魯諸生共起朝

儀。為縣。最野。外習之。漢七年。長樂宮成。諸侯羣臣

朝。莫不震恐肅敬。竟朝置酒。無敢譁失禮者。於

常徒太子太傅高帝欲易太子通諫上遂無易太子志孝惠即位徙通為奉常定宗廟儀及稍定漢諸儀法皆通高堂生魯人漢初傳士禮十七篇唐所論著也

徐生魯人善為頌孝文時為禮官大夫漢書注蘇林曰漢舊儀有二郎為此頌貌威儀事徐氏

後有張氏不知經但能盤辟為禮容天下郡國有容史皆詣魯學之按頌讀作容穆生魯人

少與楚元王交及白生中公俱受詩於浮邱伯元王既至楚以穆生白生中公為中大夫初元王敬

禮申公等穆生不嗜酒元王常為穆生設醴及王戊即位常設後忘設焉穆生退曰可以逝矣醴酒

不設王之意急不去楚人將鉗我於市遂謝病去申公白生獨留王戊稍淫暴二人諫不聽胥靡之

白生魯人詳見上按漢書注服申公名培魯人少

俱事浮邱伯受詩呂太后時浮邱伯在長安元王遣子鄆客與申公俱卒業文帝時聞申公為詩最

精以為博士始為詩傳號魯詩元王薨鄆客嗣令傳太子戊戊不好學及戊立為王胥靡中公申公

槐之歸魯。退居家教弟子。自遠方來受業者千餘人。蘭陵王臧代趙綰武帝初請立明堂以朝諸侯。不能就其事。乃言師中公於是上使使來帛加璧安車以蒲裏輪駕驕弟子二人乘輅傳從至見上。問治亂之事。中公時已八十餘。老對曰。為治者不在多言。顧力行何如耳。上以為大中大夫舍魯邸。議明堂事。繆生蘭陵人。中公弟。闕門慶忌。鄒人。中後病免。繆生子長沙內史。膠東王臧蘭陵人。從中公受詩。景帝時為太子少內史。王臧傳。免去。武帝初即位。臧上書宿衛累遷。一歲至公孫宏。薛人。少時家貧牧豕海上。年四十郎中令。公孫宏餘乃學春秋離說。武帝初宏年六十。以賢良徵為博士。免歸。元光五年復徵賢良上策詔諸儒時對者百餘人。太常奏宏第居下。策奏天子擢為第一。召入見。拜為博士。一歲中至左內史。數年遷御史大夫。元朔中代薛澤為丞相。時上方興功業。屢舉賢良。宏於是起客館開東閣以延賢人。與參論議。宏身食一肉。脫粟飯。故人賓客仰衣食。俸祿皆以給之。江公瑕邱人。受穀梁春秋及年八十終丞相位。

為博
士。孔安國
書於伏生。武帝時。少學詩於申公。受尚

官至臨淮太守。初。魯共王壞孔子舊宅。於壁中得
古文尚書。及傳論語。孝經。皆科斗文字。時人無能

知者。安國以所聞伏生之書。考論文義。以隸古字
寫之。送之官府。安國承詔作傳。引書序冠其篇首。

定為五十八篇。會巫蠱事起。不得奏上。私傳其業
於都尉朝。謂之尚書古文之學。又為古文孝經傳。

論語訓解。唐時從祀
孔廟。宋封曲阜伯。許生
教授。章賢王式皆事之。

周霸
魯人。受易東武王同子中。褚大
母生。受公羊

春秋。至
蕭奮
瑕邱人。以禮
莊宏
魯國蕃人。從嬴公

梁相。至
紫廣
魯人。能傳江公詩春秋。高才敏捷。與

符節令。至
者復受穀梁。沛蔡千秋少君。梁
夏侯始昌
魯人。通

周處幼君。丁姓子孫。皆從廣愛。
齊詩尚書教授。自董仲舒韓嬰死後。武帝得始昌
甚重之。始昌明於陰陽。先言柏梁臺災日。至期日

果災時昌邑王以少子愛上為**韋賢**魯國鄒人為選師始昌為太傅年老以壽終

萬志於學兼通禮尚書以詩教授號稱鄒魯大儒徵為博士給事中進授昭帝詩連大鴻臚宣帝即

位以先帝師甚見尊重本始三年代蔡義為丞相封扶陽侯地節三年以老病乞骸骨賜黃金百斤

罷歸丞相致仕自**丙吉**魯國人治律令為魯獄吏賢始卒諡曰節侯**丙吉**武帝本巫蠱事起吉以故

廷尉監獄詔治巫蠱郡邸獄時宣帝生數月以皇曾孫坐繫吉哀曾孫無辜擇謹厚女徒命保養曾

孫置間燥處後元二年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詔獄繫者皆殺之元二年武帝遣使者分條中都官

閉門拒納穰還以聞因劾奏吉武帝寤因赦天下郡邸獄繫者獨賴吉得生宣帝即位掖庭宮婢

則自陳常有阿保功辭引吉知狀然後知吉有舊恩而終不言上大賢之封博陽侯後代魏相為丞

相吉居相位尚寬大好禮讓務**龔遂**南平陽人以為掩過揚善知大體卒諡定侯

昌邑郎中令事王賀遂為人忠厚剛毅有大節內諫爭於王外責傅相引經義陳禍福至於涕泣王

廢羣臣坐誅。遂以數諫得減死。宣帝卽位。渤海左
右郡。歲饑盜起。上選能治者。丞相御史舉。遂可用。
上以爲渤海太守。時年七十餘矣。遂單車獨行至
府。郡中翕然盜賊悉平。數年徵至京師。上以遂年
老。拜爲水衡。孟喜。蘭陵人。父號孟卿。善爲禮春秋。
都尉。甚重之。孟喜授后蒼疏廣。世所傳后氏禮疏。
氏春秋。皆出孟卿。孟卿以禮經多。春秋煩雜。迺使
喜從田王孫受易。得易家候陰陽災變書。喜舉孝
廉爲郎。曲臺署長。病免。爲丞相掾。喜授同郡白
少子。沛翟牧子兄。皆爲博士。由是有翟孟白之學。
顏安樂。薛人。睦孟姊子。家貧。爲學精力。官至齊郡
太守丞。後爲仇家所殺。安樂初與嚴彭祖
俱事睦孟。質問疑誼。各持所見。孟曰。春秋之意在
二孟矣。孟死。彭祖安樂各顯門教授。由是公羊春
秋有顏疏廣。蘭陵人。少好學。明春秋地節三年。立
嚴之學。疏廣。皇太子。廣爲少傅。數月徙爲太傅。廣
兄子受。字公子。亦以賢良舉爲太子家令。受好禮
恭敬。敏而有辭。頃之拜受爲少傅。太子每朝。太傅
在前。少傅在後。父子並爲師傅。朝廷以爲榮。在位
五歲。皇太子年十二。通論語孝經。廣與受俱上疏。